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良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曾德莉诉被告李良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6601号，因被告李良军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，并每日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的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；2、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李良军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区西坤路81号负1-643车库，折价或者以该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：3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